第十條附件八之四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 條件修正規定

- 一、輸入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其應施檢疫之種類及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OAH)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所定規範進行;診斷手冊未指定採樣、檢測或監測方法者,依據國際科學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本檢疫條件所定潛伏期,以診斷手冊或 WOAH 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水生法典)記載者為準;診斷手冊及水生法典均未記載者,以於國際科學期刊發表者為準;診斷手冊、水生法典及國際科學期刊均未記載或發表者,以三十日為準。

- - (一)動物於輸出前,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水域或養殖場十四日以上,且該來源水域或養殖場過去三個月未發生該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指定動物傳染病為輸出國之應 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已採取基礎生物安 全措施二年以上;或動物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 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實行 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應 為陰性。
 - (三)動物於起運離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前七日內經檢查 健康情形良好,無外寄生蟲感染或任何臨床疫病症 狀。

前項第二款之基礎生物安全措施如下:

(一)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過去二年

以上未發生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

- (二)引進繁殖用種原,須來自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清淨區,或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
- 四、為供人食用,輸入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之應施檢疫活甲 殼類及軟體動物,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過去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
 - (二)動物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 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實行附表一、附表二指定 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 五、輸入下列應施檢疫物,應於指定留檢場所檢測十足目虹 彩病毒:
 - (一)克氏原蝲蛄(Procambarus clarkii,俗稱美國螯 蝦、克氏螯蝦、小龍蝦)。
 - (二)四脊滑螯蝦(Cherax quadricarinatus,俗稱澳洲淡水龍蝦)。
 - (三)日本沼蝦(Macrobrachium nipponense)。
 - (四)淡水長臂大蝦(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 (五) 白蝦 (Litopenaeus vannamei、Penaeus vannamei)。

輸入前項應施檢疫物應抽樣檢測,並運往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場所留檢,等待檢驗結果;於運送及留檢期間,不得與十足目虹彩病毒感受性動物混養,必要時得延長動物留檢期間。

- 六、前點之抽樣檢測,應就每一來源水域或養殖場之輸入應施檢疫物,依下列規定採樣及送測,其指定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 (一)三十日齡以下:單次輸入一百袋以下者,應準備一千 尾以上之應施檢疫物一袋提供抽測;單次輸入超過 一百袋者,應準備一千尾以上之應施檢疫物二袋提

供抽測。

- (二)超過三十日齡:應準備於輸出前已與輸入應施檢疫物混養達十四日之同種成蝦三十尾,作為哨兵蝦提供送測;未準備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逕行抽測成蝦三十尾。但抽測之成蝦重量均超過二十公克者,僅抽測三尾。
- (三)同一輸入人輸入應施檢疫物經檢疫合格後三個月內,再次輸入相同來源水域或養殖場之應施檢疫物者,得免予依前二款規定抽測。
-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 1.學名。
 - 2.數量或重量。不同學名之物種其數量或重量應分 別記載。
 - 3.年齡或生長期。
 - 4. 輸出國。
 - 5.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
 - 6.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 (二)目的地:
 - 1.目的國。
 - 2.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 (三)檢疫結果:

輸入供養殖用或供人食用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並詳細記載符合該等規定之監測疾病名稱,或輸出前三十日內檢測之疾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八、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

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時,未依前點規定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

本者,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場所隔離,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隔離期間至少為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中 潛伏期最長者(以下簡稱最長潛伏期)之三倍。
- (二)隔離期間應連續採樣二次檢測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結果應均為陰性。
- (三)隔離期間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進行個體標示。
- (四)隔離區域於隔離期間,僅得飼養該批貨品、其子代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哨兵動物,非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人員不得進入該飼養場所。前項指定隔離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其設施設備及運作符合檢疫安全要求:
- (一)可防止外界脊椎動物門動物、甲殼類與軟體動物入 侵,及場所內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外溢。
- (二)出入口應設置監視器,人員出入口應可上鎖,且具 備獨立進排水系統、進水過濾設備及排水消毒設 備。
- (三)分池隔離飼養者,各池水體應可有效區隔,不得互相流通或污染,其有流通或污染者,則視為同一水體;相關器具亦不得共用,否則應視為同一水體。第一項第二款之採樣及檢測,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樣間隔不得小於最長潛伏期;每批貨品每次檢測 採樣數量三十隻以上,未達三十隻者,全數採樣。
- (二)檢測哨兵動物時,該哨兵動物應與輸入之活甲殼類 及軟體動物飼養於同水體至最長潛伏期屆滿後開始 採樣,採樣數量不得少於採樣當時該批貨品應採樣 數量。

依第一項第二款檢測結果為陽性之活甲殼類、軟體動物,及同水體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予退運或銷 燬。

九、輸入活甲殼類與軟體動物之包裝、運輸及消毒等應符合

水生法典規定。

十、除第八點規定外,符合本檢疫條件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附表一 活甲殼類動物應施檢疫之種類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修 正規定

動物種類之英文名		指定動物傳染病	
稱或學名	名稱		
Cambaridae	蝲蛄科所有蝦種	Crayfish plague	
	+ < 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White spot disease	
	克氏原蝲蛄,俗		
Procambarus clarkii			
	八虫水 小肥水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Astacidae	螯蝦科所有蝦種	Crayfish plague	
	160 th 1m Al A + 1m	White spot disease	
i Farasiacidae	擬螯蝦科所有蝦 ⁴⁴		
	<u>種</u>	White spot disease	
Cherax	四脊滑螯蝦,俗	Crayfish plague	
	稱澳洲淡水龍蝦	White spot disease	
quaterran	1 17 7701701701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Caridina spp.	米蝦屬所有蝦種	White spot disease	
Macrobrachium	沼蝦屬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White spot disease	
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淡水長臂大蝦	White tail disease	
Tosenbergu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Macrobrachium		Yellow head disease	
sintangense		White spot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Neocaridina spp	新米蝦屬所有蝦 種	White spot disease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Penaeidae	對蝦科所有蝦種	White spot disease	
		Enterocytozoon hepatopenaei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Fenneropenaeus		necrosis	
chinensis (Penaeus	明蝦	Taura syndrome	
chinensis)		White spot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Farfantepenaeu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r arjaniepenaeus aztecus	褐對蝦	Taura syndrome	
i l			

		Yellow head disease
Farfantepenaeus duorarum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桃紅對蝦	Taura syndrome
iuorarum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澳洲香蕉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Fenneropenaeus		White spot disease
merguiensis	10 () H /W F	Yellow head disease
		Infectious myonecrosi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Litopenaeus schmitt	史密斯對蝦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Litopenaeus setiferus	白濱對蝦	Taura syndrome
zuopenueus sengerus	14 A 14 A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Litopenaeus	藍蝦	Taura syndrome
stylirostris		White spot disease
•		Yellow head disease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Litopenaeus		Yellow head disease
vannamei	白蝦	Infectious myonecrosis
(Penaeus vannamei)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Enterocytozoon hepatopenaei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沙蝦	necrosis
Metapenaeus en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Marsupenaeus	斑節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japonicus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Metapenaeu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bennettae	綠尾新對蝦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Penaeus esculentus	虎紋對蝦	White spot disease
	7,000	Yellow head disease
		Infectious myonecrosi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Penaeus monodon	草蝦	Yellow head disease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Enterocytozoon hepatopenaei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大正蝦	necrosis
Penaeus chinensis		White spot disease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附表二 軟體動物應施檢疫之種類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修正規定

動物種類之英文名稱或學名	動物種類之中文名稱	指定動物傳染病
	53 13 12 XX 0 1 2 5 1 1 1 1	Infection with Perkinsus olseni
Haliotis rubra	黑唇鮑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Infection with Perkinsus olseni
Haliotis laevigata	綠唇鮑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Haliotis cyclobates	颱風眼鮑螺	Infection with Perkinsus olseni
Haliotis scalaris	旋梯鮑螺	Infection with Perkinsus olseni
Haliotis cracherodii	黑鮑螺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Haliotis sorenseni	白色鮑魚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Haliotis rufescens	紅鮑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Haliotis corrugata	桃紅鮑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Haliotis tuberculata(同種異名 Haliotis fulgens)	綠鮑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Haliotis wallalensis	扁鮑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Haliotis discus-hannai	皺紋盤鮑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Haliotis diversicolor	九孔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Haliotis diversicolor supertexta	九孔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i> californiensis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virus
Hybrids	含表內各動物種類之 雜交種	Designated Infectious Animal Diseases of the F0

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一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 件修正規定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豬瘟、馬鼻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
- (二)獵捕動物:指生存於棲息環境下,被人獵捕後供食用 之奇蹄目、偶蹄目或鳥綱野生動物。但不包括依野生 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 (三)奇蹄目動物:指包括馬、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第一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四)偶蹄目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第一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五) 鳥綱動物: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六)肉類:指源自第三款至前款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七) 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偶蹄目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 疫條件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 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 鳥綱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至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規定。

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獵捕動物肉類,免施檢疫。

- 二、獵捕動物肉類限自非疫區輸入。
- 三、指定設施須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肉類之工廠。
- 四、指定設施屠宰之獵捕動物應於輸出國捕獲。
- 五、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獵捕動物種 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 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 六、獵捕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派員執行 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 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 七、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 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 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 八、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九、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中之任一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 地查核,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

- 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 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 十一、奇蹄目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 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 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 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 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 (五)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六)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 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二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 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及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病原性家 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 區者為疫區。
 - (二)家禽: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肉類:指源自家禽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 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四)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家禽肉類,免施檢疫。
-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 三、家禽肉類限自非疫區輸入。但依第四點輸入肉類,不 在此限。
- 四、輸出國(地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區者,該輸出肉類應經下列其一之加熱處理方式,始可輸入:
 - (一) 產品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
 - (二) 產品中心溫度達八十攝氏度並維持九分鐘以上。
 - (三) 產品中心溫度達一百攝氏度並維持一分鐘以上。
 - (四)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辦

理。

- (五) 其他足以確認已消滅新城病病毒之加熱處理方式。
- 五、輸出國應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 H5、 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列為應通報疾病,並 有例行性監測措施。
- 六、輸出國(地區)於生鮮肉類來源禽隻屠宰前至少二十八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 七、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 之水準。
- 八、輸出國擬輸出內類至我國,該國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內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以評估輸出國內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 查核結果,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 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 (二) 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 (三) 不予同意輸入。
- 九、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家禽種別、 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

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 十、輸出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及印識圖 樣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 十一、指定設施內屠宰之家禽,應於輸出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 符合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 該家禽應於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 (二)該家禽應經第三國(地區)主管機關檢查,未發現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徵。
- (三)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家禽,運輸途 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 十二、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地區)屠宰。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 該第三國(地區)應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 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家禽。
- (三) 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輸出入動物檢 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

- 十三、家禽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 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 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 十四、家禽自其飼養場運至屠宰場之運輸、運至屠宰場後 之繫留、屠宰、加工、分切、包裝、儲存及運輸過 程中,不得與其他不同來源之家禽或肉類接觸。
- 十五、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 染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 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 十六、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 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十七、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 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 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 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內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 肉類輸入。
- 十八、輸出國(地區)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5、 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其他危險性動物 傳染病時,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立即通 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輸出國(地區)於前項通知後始查明之事實,應儘 速告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十九、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

發現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二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 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 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生鮮肉類之屠宰日期;加工肉類產品除應記載 包裝日期,並應記載來源肉類屠宰日期。
 - (五)輸出國(地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 病非疫區者,應註明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加熱處 理方式、實際加熱溫度及時間;有第十一點第 二項或第十二點第二項情形者,並應註明第三 國國名或指定設施。
 - (六)輸出國(地區)於肉類屠宰前至少二十八天未 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 H5、 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 (七) 符合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規定。
 - (八)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九)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 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三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 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及疫區: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 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之非疫 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 (二)偶蹄目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 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三)肉類:指源自偶蹄目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四)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偶蹄目動物肉類,免施檢疫。
-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 適用本檢疫條件。
- 三、偶蹄目動物肉類限自非疫區輸入。
- 四、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 之水準。
- 五、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向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 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 地查核,以評估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

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查 核結果,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 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 (二) 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 (三) 不予同意輸入。
- 六、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偶蹄目動物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 七、輸出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及印識圖 樣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 八、指定設施內屠宰之偶蹄目動物,應於輸出國(地區)出生 及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符合下列 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 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該偶蹄目動物應於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 (三)該偶蹄目動物應經第三國主管機關檢查,未發現任 何動物傳染病病徵。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偶蹄目動物,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 九、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地

區)屠宰。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 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 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偶蹄目動物。
- (三)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 十、偶蹄目動物自其飼養場運至屠宰場之運輸、運至屠宰場後之繫留、屠宰、加工、分切、包裝、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其他不同來源之偶蹄目動物或肉類接觸。
- 十一、偶蹄目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派員 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 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二、肉類在指定設施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 十三、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十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 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

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 肉類輸入。

- 十五、輸出國發生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 豬瘟及豬瘟或其他危險性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停 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十六、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 發現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中之任一規定者,應立即停 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十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 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 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 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 (五) 有第八點第二項或第九點第二項情形者,應註明第三國之國名。
 - (六)羊肉來源動物於屠宰前二十四小時無小反芻獸 疫臨床症狀。
 - (七)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八)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第十六條附件十四之一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 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輸入之牛肉限源自巴拉圭出生、飼養及屠宰之牛隻。

前項所稱牛肉,指源自牛之供人食用及其他可食用 部位,包含肉、前腰脊肉筋、腱筋、腩筋、跟腱筋、主 動脈、牛筋、小牛筋、横膈膜(含厚裙肉及薄裙肉)、尾、 心、蜂巢胃、瘤胃、重瓣胃、皺胃。

第一項牛肉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者,免施檢疫。

- 二、供宰牛隻,於屠宰時應直接由產地運往屠宰場,運輸途 中不得與其他動物接觸。
- 三、供宰牛隻應分別於屠宰前、後二十四小時內經巴拉圭政 府主管機關派員施行屠前及屠後檢查,並判定適合屠宰 且供人食用。
- 四、供宰牛隻應產自其一生當中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情發生之牧場。
- 五、牛肉輸出前十二個月內,不得有口蹄疫疫情發生。
- 六、供宰牛隻來源牧場內之偶蹄目動物,均不得施打口蹄 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馴化或減毒活毒疫苗。
- 七、供宰牛隻於屠宰後,其屠體應於四攝氏度至十攝氏度熟 成二十四小時至三十六小時。熟成後位於第十至第十二 肋骨間腰肉之酸鹼度應為五點八以下,且輸入牛肉之酸 鹼度應為五點八以下。

八、輸入之牛肉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應經清洗且去除骨、血塊及淋巴組織。但去除骨部分不包括尾。
- (二)前腰脊肉筋、腱筋、腩筋、跟腱筋、主動脈、牛筋、 小牛筋、横膈膜(含厚裙肉及薄裙肉)、尾、心:置 於二攝氏度熟成三小時以上。
- (三) 蜂巢胃、瘤胃、重瓣胃、皺胃:經加熱處理至中心 溫度達七十攝氏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
- 九、牛肉不得與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國家(地區)輸出之肉類接觸。
- 十、供宰牛隻於屠宰後及牛肉加工期間之屠體修整、包裝, 應有巴拉圭主管機關之證明印識。
- 十一、牛肉於處理及運輸期間應符合我國屠宰衛生相關規 定。
- 十二、供應牛肉之屠宰場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查合 格,供應期間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期派員檢 查。
- 十三、輸入之牛肉應以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或封識包裝空運 方式輸入。

前項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以密閉式貨櫃裝載,輸出前並以標上號碼之封條 (以下稱原始封條)加封,該原始封條及貨櫃之號 碼應記載於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 物檢疫證明書。

- (二)輸入時應保持貨櫃及原始封條之完整。第一項之封識包裝空運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產品之包裝及容器無嚴重破損髒汙或大量血水 滲漏。
- (二)於可能開啟處均以印有號碼之原始包裝封識封 妥。
- (三) 提貨單之包裝封識號碼應與巴拉圭政府動物檢 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所登載者相符。
- 十四、輸入時應檢附巴拉圭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正本,其中應具體記載符合第一點至前點規定之內 容。
- 十五、牛肉輸入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輸入數量超過時 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逕予判定退運或銷燬。

前項牛肉輸出數量由巴拉圭檢疫機關自行控管。

第十六條附件十四之二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 食用豬肉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輸入之豬肉限源自巴拉圭出生、飼養及屠宰之豬隻。

前項所稱豬肉,指源自豬之供人食用及其他可食用部位,包含肉、背脂、皮、主動脈、橫膈膜。

第一項豬肉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者,免施檢疫。

- 二、供宰豬隻,於屠宰時應直接由產地運往屠宰場,運輸途中不 得與其他動物接觸。
- 三、供宰豬隻應分別於屠宰前、後二十四小時內經巴拉圭政府主 管機關派員施行屠前及屠後檢查,並判定適合屠宰且供人食 用。
- 四、供宰豬隻應產自其一生當中無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疫情發生之牧場。
- 五、豬肉輸出前十二個月內,巴拉圭不得有口蹄疫、豬瘟、非洲 豬瘟疫情發生。
- 六、供宰豬隻來源牧場內之偶蹄目動物,均不得施打口蹄疫馴化 或減毒活毒疫苗;所有豬隻均不得施打口蹄疫、豬瘟、非洲 豬瘟疫苗。
- 七、供宰豬隻於屠宰後,其屠體應於二攝氏度以上熟成至少二十 四小時。熟成後豬肉之酸鹼度應為五點八以下,且輸入豬肉 之酸鹼度應為五點八以下。
- 八、輸入之豬肉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應經清洗且去除骨、血塊及淋巴組織。
 - (二)主動脈、橫膈膜:置於二攝氏度熟成二十四小時以上。

- 九、豬肉不得與來自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疫區國家(地區)輸出之肉類接觸。
- 十、供宰豬隻於屠宰後及豬肉加工期間之屠體修整、包裝,應有 巴拉圭主管機關之證明印識。
- 十一、豬肉於處理及運輸期間應符合我國屠宰衛生相關規定。
- 十二、供應豬肉之屠宰場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查合格,供 應期間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期派員檢查。
- 十三、輸入之豬肉應以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或封識包裝空運方式 輸入。

前項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密閉式貨櫃裝載,輸出前並以標上號碼之封條(以下稱原始封條)加封,該原始封條及貨櫃之號碼應記載於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 (二)輸入時應保持貨櫃及原始封條之完整。第一項之封識包裝空運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產品之包裝及容器無嚴重破損髒汙或大量血水滲漏。
- (二)於可能開啟處均以印有號碼之原始包裝封識封妥。
- (三)提貨單之包裝封識號碼應與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關 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所登載者相符。
- 十四、輸入時應檢附巴拉圭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其中應具體記載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之內容。

第十八條附件十六之二動物用疫苗輸入檢疫條 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用疫苗,指專供動物使用以微生物為來源之配製劑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之產品:
 - (一) 3002.42.00.10-0「口蹄疫疫苗」。
 - (二) 3002.42.00.90-3「其他動物用疫苗」。
- 二、 動物用疫苗如遇有動物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 時,經中央主管機關緊急核准輸入者,免施檢疫。
- 三、輸入之動物用疫苗,輸入人應先取得輸入動物用藥品 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且該疫苗 應與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輸入之文件所載資料相符。
-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影本,及輸出國或生產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二) 產品品名、批號及數量。
 - (三)疫苗自其他國家輸入後再輸出者,應加註生產國 名。

前項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樣張內容,得事先經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二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 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乾動物產品:指動物之骨、角、齒、爪、蹄、毛、 羽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 (二)非疫區及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 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 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 小反芻獸疫、馬鼻疽、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 行性感冒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 (三) 奇蹄目動物:指馬、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且對前款所列之疫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四)偶蹄目動物:指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且對第二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 性之動物。
 - (五) 鳥綱動物: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六) 不潔之情形: 指乾動物產品,有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夾雜物質等污染,而有傳播疫病之虞。
- 二、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 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偶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馬 鼻疽非疫區輸入奇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新城病及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輸入鳥綱動物之乾動 物產品;或輸入非源自偶蹄目、奇蹄目或鳥綱動物之乾 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 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三)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 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三、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 小反芻獸疫疫區輸入偶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馬鼻 疽疫區輸入單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或自新城病、高 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輸入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 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得有不潔之情形。
 - (二)產品輸出前應在未包紮前經消毒處理,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不得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 (三) 消毒處理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為之:
 - 1.在室溫二十攝氏度以上,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二十二毫公升比十三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但源自偶蹄目動物之毛不適用本方法。
 - 2. 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 五十三毫公升比三十五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 小時以上。
 - 3. 產品經一百二十一攝氏度蒸氣,每平方吋十五 磅壓力,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 4. 產品經一百二十攝氏度蒸氣並維持四十分鐘以 上之處理。
 - 5.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 辦理。
 - 6. 經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述消毒處理 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前項乾動物產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 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

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三) 產品消毒處理之方式,並註明處理之時間及日期。
- (四)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未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 (五)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 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四、乾動物產品起運時,應以密閉式貨櫃或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自轉換時起,並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三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 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輸入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以下簡稱魚產品) 適用本檢疫條件。

前項魚產品應施檢疫之魚種及指定動物傳染病如附表。

-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內臟:指腹腔內之臟器,包括心臟、肝臟、膽囊、 胰臟、胃、脾臟、腎臟、泳鰾、腸及生殖腺;不 包括腦及鰓。
 - (二)去除內臟:指腹腔經內臟去除程序且無明顯可視 之內臟留存。
- 三、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 衛生組織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 進行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對於診斷手冊未指定採 樣、檢測或監測方法之動物傳染病,得依據國際科學 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 四、輸入附表所列之應施檢疫魚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於捕撈前三個月內未發生 該魚種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 (二)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監測,證實該魚種於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捕撈前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或魚產品於輸出前三十日內,自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 五、輸入魚產品之包裝、運輸與消毒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

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規定。

-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魚產品種類及來源:
 - 1. 種類:動物學名。
 - 2. 來源水域名稱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含省份或地區)。
 - 3. 數量(千尾)或重量(公斤)。
 - 4. 輸出國名稱。
 - 5. 輸出人及地址。
 - 6.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二)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 (三)檢疫結果:
 - 1. 應具體載明該產品符合第四點規定。
 - 2. 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 應詳細記載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監測動物傳染病 名稱或檢測動物傳染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 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
 - (四)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 其簽章。

附表 魚產品應施檢疫之魚種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修正規定

編號	魚種英文學名	魚種中文名稱	指定動物傳染病
1	Aristichthys nobilis	大頭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	Bidyanus bidyanus	銀鱸;銀鋸眶鯻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3	Carassius carassius	黑鯽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4	Coregonus spp.	白鮭屬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5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草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6	Commission	鯉魚	Koi herpesvirus disease
6	Cyprinus carpio	.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7	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	白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8	Leuciscus idus	高體雅羅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9	Macquaria australasica	澳洲麥氏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0	Oncorhynchus mykiss	虹鱒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1	Oncorhynchus spp.	鉤吻鮭屬所有魚種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2	Perca fluviatilis	差豐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3	Salmo trutta	棕鱒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4	Salmo salar	大西洋鮭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5	Thymallus thymallus	茴魚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6	Tinca tinca	丁鱥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源性產品,指下列應施檢疫物:
 - (一)乳品:如附表一。
 - (二)蛋品:如附表二。
 - (三)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源自偶蹄目 動物或禽鳥類動物且供動物食用。
 - (四)生獸皮:源自偶蹄目動物之生鮮、鹽漬或乾燥皮且非供人食用。
 - (五)腸衣:如附表三。
 - (六)肥料:如附表四所列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者。
 - (七) 鹿茸:源自鹿科動物之嫩角,外附具茸毛之皮膚。
 - (八)燕窩:由鳥分泌物構成,直接摘採未經加工處理。

前項第一款乳品符合高溫滅菌罐製要件或經超高溫滅菌 法處理且包裝容器完全密閉者,及第二款蛋品符合高溫滅菌 罐製要件者,免施檢疫。

-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 三、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及發生國家: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者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

- (二)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指動物源性產品所含原料源自牛、 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 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但乳品成分除外。
- (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動物源性產品所含之原料源自 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四、動物源性產品限自非疫區輸入。

前項非疫區範圍,以對動物源性產品具感受性者為限。 五、乳品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產品於輸出國主管機關認可之製造工廠生產。
- (二)產品於原料、製造、加工、運送、及儲存過程未受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三)乳品為羊乳者,輸出國(地區)於輸出前至少二十一天 未發生小反芻獸疫病例。
- (四)乳品為牛乳者,輸出國(地區)於輸出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牛結節疹病例。

輸入羊乳或牛乳產品,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處理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六、蛋品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國應將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列為應通報疾病。
- (二)輸出國(地區)於蛋品輸出前二十八天未發生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 (三)以全新或經適當清潔之容器裝運。

前項蛋品為帶殼者,應為無精蛋,且輸出前經清潔處理。

- 七、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浆蛋白粉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源自偶蹄目動物之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
 - 1.輸出國應為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且應為牛海綿 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
 - 來源動物須於輸出國(地區)出生、飼養及屠宰,或來自非疫區及非屬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第三國(地區)。
 - 3.製造工廠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產品之製造、加工或 儲存未受來自其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非屬牛海 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之反芻獸動物性成分污染。
 - (二)源自禽鳥類動物之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其輸出國應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

輸入前項產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並核准輸入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項第二款產品,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查,於必要時得派員 赴輸出國實地查核。實地查核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 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八、生獸皮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源動物於輸出國(地區)出生、飼養及屠宰,或來自 非疫區之第三國(地區)。
- (二)來源動物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

格。

前項生獸皮之來源動物為牛者,於輸出前並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

- (一)輸出國(地區)於輸出前至少二十八天未發生牛結節疹病例。
- (二)生獸皮經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且處理後之生獸皮應保持不受牛結節疹病原體之污染:
 - 1.乾或濕鹽漬處理至少十四天。
 - 2.以添加百分之二碳酸鈉之鹽處理至少七天。
 - 3.於二十攝氏度以上乾燥至少四十二天。
- 4.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辦理。 九、腸衣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國(地區)應為可輸入偶蹄目動物肉品之國家(地區)。
 - (二)輸出國(地區)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可輸入偶 蹄目動物肉品者,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首次輸入風 險評估通過。
- 十、含牛源動物性成分之肥料,輸出國應非屬牛海綿狀腦病發生 國家,且應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但經輸出入動 物檢疫機關審查,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並核准 輸入者,不在此限。
- 十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三)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四)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五)輸入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動物源性產品之一 者,應另記載符合第五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
- (六)輸入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動物源性產品,如來源動物為源自第三國(地區)之偶蹄目動物,應加註第三國(地區)名。
- 十二、動物源性產品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 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附表一乳品修正規定

117 70019	上	
中華民國商品標 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04011010001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超過1%者	not exceeding 1%
04011090004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乳,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weight, not exceeding 1%
04012010009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過1%但不超過6%者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040120900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乳,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	weight,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超過6%者	6%
0401401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過 6%,但不超過 10%者	exceeding 6% but not exceeding 10%
04014090008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乳,含脂重量超過6%,但	weight, exceeding 6% but not exceeding
	不超過10%者	10%
040150100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過 10%者	exceeding 10%
0401509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乳,含脂重量超過10%者	weight, exceeding 10%
04029910004	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	Fresh milk,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者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98061000113	第 0401.10.10.00 號所屬之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	not exceeding 1%, of Item
	不超過1%者」	0401.10.10.00
98061000211	第 0401.20.10.00 號所屬之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of
	超過1%但不超過6%者」	Item 0401.20.10.00
98061000337	第 0401.40.10.00 號所屬之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	exceeding 6%,but not exceeding 10% of
	超過 6%者,但不超過 10%	Item No. 0401.40.10.00
	者」	
98061000355	第 0401.50.10.00 號所屬之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	exceeding 10%, of Item No.
	超過10%者」	0401.50.10.00
98062000102	第 0402.99.10.00 號所屬之	Fresh milk,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of Item
	料者」	0402.99.10.00

附表二蛋品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商品標		
準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C.C.C. Code		
04072100004	雞之帶殼蛋,鮮	Eggs of fowls of the species Gallus
		domesticus, in shell, fresh
04072900006	其他帶殼禽蛋,鮮	Other birds' eggs, in shell, fresh
04079000000	帶殼禽蛋,保藏或煮熟	Birds' eggs, in shell, preserved or cooked
04081910005	冷凍蛋黃	Egg yolks, frozen
04089190009	其他乾燥去殼禽蛋	Other birds' eggs, not in shell, dried
04089910008	冷凍蛋液	Whole eggs, frozen
04089990001	其他類似品	Other similar articles
35021910004	冷凍蛋白	Egg white, frozen

附表三腸衣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商品標		
準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C.C.C. Code		
05040011008	豬腸衣	Casings of swine
05040012007	羊腸衣	Casings of sheep, lambs and goats
05040019000	其他動物腸衣	Other casings of animals

附表四肥料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商品標		
準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C.C.C. Code		
31010010000	糞肥	Dung
31010020008	鳥糞(石)	Guano
31010090101	其他動物或植物及其混合之	Other animal or vegetable fertilisers,
	肥料,未經化學處理者	and fertilisers produced by the mixing
		of animal or vegetable products, not
		chemically treated
31051000907	其他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	Other goods of this chapter in tablets or
	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	similar forms or in packages of gross
	過10公斤者	weight not exceeding 10KG
31059000900	其他肥料	Other fertilisers